

興 大 四 村 宿 舍 區



說明：

1. 紅色部分為未住戶，有需求之教師可與資產經營組承辦人員聯繫查看環境。
2. 依本校職務宿舍收費辦法規定，校外宿舍由借用人自行整修並申請水電，每戶每月收取新台幣肆仟元整，另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應扣繳房租津貼。